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3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3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2
（一）财务管理	12
（二）资产管理	13
（三）绩效管理	14
（四）结转结余率	1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5
五、总体评价结论	15
（一）评价得分情况	1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六、措施建议	1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综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检察院”）组织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京政法发〔2019〕8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设置10个职能部（室），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部门职能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共门头沟区委的领导，对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门头沟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聚焦法律监督核心职能，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统筹推进案件办理、诉讼监督、队伍建设、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服务门头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3）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5）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

律监督；

（9）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工作任务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布局关键之年，门头沟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区委和市检察院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开创区域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谱写高水平建设首都西大门新篇章保驾护航。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政治统领，以更优履职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能力水平。

（2）持之以恒树品牌。坚持首善标准，以高质效管理推动检察工作行稳致远。做亮“4+N”特色检察品牌，焕新“活力党建·先锋门检”品牌，创建“法商检翼”品牌，深耕“‘数’领峰谷”品牌，擦亮“生态检察+”品牌，提升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的整体效能。

（3）全面做实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做优做强刑事检察、精准优化民事检察、积极深化行政检察、

全面强化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4）锲而不舍抓队建。坚持强基固本，以过硬素质夯实高质效履职根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深化“检校共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努力构建“人”“案”贯通的管理体系，融合发挥数字、人才等要素功能作用，驱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职能；

（3）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7）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2.部门整体目标设置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门头沟检察院法定职责、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结果导向”的原则，设立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两个层级，具体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门头沟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制定门头沟检察院考核管理规定，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方法，按照高检院《财务管理规定》中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合理支出办案业务费，保证案件质量。二是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做好日常绩效考核工作。三是严格按照 2025 年预算批复和内控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2）2025 年度绩效指标：

①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时效指标执行率 100%。

②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效率达到优等水平。

③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干警使用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④检察装备配备质量指标装备质量达到优。

⑤检察装备配备时效指标装备效益好。

⑥检察装备配备干警使用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门头沟检察院年初部门预算总额 5887.09 万元，经年度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总额 5894.08 万元。全年总收入 5894.08 万元；全年总支出 572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4.24 万元，项目支出 774.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01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全年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 2943 件（刑事检察 1390 件、民事检察 1071 件、行政检察案件 314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68 件），同比上升 8.7%；办结 2688 件，办结率 91.3%；依法开展刑事审查逮捕、公诉、诉讼监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精准办理民事维权、行政争议化解、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案件，全面完成年度办案任务。其中：

①依法全面发挥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功能作用，办理案件 1390 件，同比上升 11.4%。批准逮捕 208 人、提起公诉 383 人；依法起诉涉恶案件 1 件 4 人，电信诈骗案件 12 件 15 人；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办理监督案件 449 件，提出监督意见 251 件；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 83 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15 人，起诉 12 人。

②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等监督案件以及支持起诉案件 1071 件，提出监督意见 464 件，采纳 397 件；研发的民事执行监督大模型，为全市筛查线索 11816 条，成案 8061 件。

③办理行政诉讼活动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及行刑反向衔接等案件 314 件，同比上升 78.4%。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走访核实全区 14 家快递公司，推动行政机关督促企业为 45 名“快递小哥”优先办理工伤保险；研发“门小检”AI 法律助手，提供即时在线法律服务 6000

余次；整合 12345 热线、12315 投诉等多源数据，构建“职业索赔监督模型”，筛查核实恶意举报线索 300 余条；依法办理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92 件，监督行政机关处罚 34 人。

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案件 168 件，同比上升 48.7%；覆盖 15 个法定领域。深化“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推动整治肉制品掺杂掺假、零售药店药师“挂证”执业等问题；研发“女性职业权益保障大模型”，推动涉就业歧视信息网络空间治理；督促相关平台删除招聘信息 26 条、低俗广告 12 条。

（2）坚持以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释放检察履职新成效。做亮“4+N”特色检察品牌，实施“政·先锋”“护·先锋”“质·先锋”“青·先锋”四大行动。聚焦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重点任务，创建“法商检翼”品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窗口建设，一体推进“护稳、护法、护权、助新、促规”五大工程；研发“智检速析”检察版“接诉即办”数智平台，共筛出法律监督线索 2200 余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刑事犯罪案件 20 件，推动行为人恢复林业种植面积 3.4 万平方米、补植树木 1200 余株、投放鱼苗 1 万余尾、缴纳损害赔偿金 300 余万元。

2.产出质量

（1）2025 年，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新生态推动检察事业新发展，抓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

作”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部署要求，监督办案和依职权监督办案占比持续排在全市检察机关前列，“督促整治家庭暴力维护妇女权益案件”入选“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获评市检察院典型案例或参考性案例 21 件、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73 件、工作得到肯定性批示 26 项。

（2）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开展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 25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 12 次。创设“峰谷讲堂”，分层分类组织政治轮训、专题研讨 10 余次。

3.产出进度

2025 年，本院各项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调整预算，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产出成本

2025 年度，本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提质增效，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优先保障核心检察履职、重点业务开展、基础保障工作。全年预算总额 5894.08 万元，实际支出 5729.06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合规可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执行平稳，无超标准、超范围、无预算支出，无资金闲置、浪费、低效使用情况，实现财政资金精细化、集约化、高效化管控。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2025 年，本院坚持政治统领，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监督办案和依职权监督办案占比持续排在全市检察

机关前列；做亮“4+N”特色检察品牌，经济与职务犯罪检察部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智检先锋护营商”品牌获评区直机关“十佳机关党建品牌”；民事行政检察部“以案鉴政”工作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典型事例；公益诉讼检察部刘帅同志成为全市检察机关首位荣登“北京榜样”周榜的检察干警。

（2）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擦亮“生态检察+”品牌，守护京西生态屏障；培育永定安“蓝”文化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联合区司法局深化“检察+行政”府检联动机制，荣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3）推进“北京市数字检察现场教学点”“平安门头沟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联合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设立知识驱动智能技术、数据法治等检察应用工作室；打造“一点、一基地、多工作室”创新平台矩阵；“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终结本次执行”“女性职业权益保障”两个模型上架最高检平台，在全国600余家检察院应用推广；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办理的贡献率高位保持在70%左右，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模型应用优胜检察院。

（4）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代表建议20余件，开展检察联络活动30余次。25个集体、个人获评区级以上表彰，先后涌现了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全市检察机关卫星遥感取证业务能手、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等一批先进

典型。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6年1月8日，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人大代表表决，门头沟区检察院2025年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人民群众对于门头沟检察院2025年整体工作的满意度达10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院按照依据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及市级财政规范，建立完善预算管理、资金审批、支出审核、票据管理、账务核算全流程内控制度，岗位职责清晰、管控流程规范，全面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链条，实现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闭环化运行，有效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2025年，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所有资金支出均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财经法规及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核算流程完整规范。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

（2）资金使用安全性分析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资金支出决策层面严格执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资金使用环节各层级进行严格把控，防范经济活动风险。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核审批，需求部门填写内部经费支出申请表、支出审批单，根据审核审批权限逐级进行审批。会计人员对资金支付单据进行审核。通过完善资金支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机制等举措，基本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5 年，门头沟检察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试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财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双基础”核算模式，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对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梳理的固定资产台账、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门头沟检察院资产使用效率高，闲置与待处置占比极低，资源配置合理。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门头沟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职责、预算、购置及领用、日常管理、处置、账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基本按照固定资产的配置、录入、使用、流转、处置要求执行，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定期进行资产盘点，防范资产流失与运行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绩效管理

本院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遵循“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原则，将全部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畴。依据市级财政绩效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规范，常态化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年度自评、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全部项目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运行平稳、资金效益良好。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要求，本次对 2025 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采用普通评价方式开展，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另外 7 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 7 个、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的 0 个、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的 0 个、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0 个。

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执行，

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门头沟检察院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度部门结转结余率 2.80%，较 2024 年结转结余率 3.72%下降 0.92 个百分点；远低于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 5%的合理控制线，结转结余比率处于合规区间。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68%；较 2024 年-3.03%偏差幅度显著收窄，预算编制精准度、预算刚性约束力持续增强。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门头沟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4.4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9.4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5.50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9.5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针对性不足。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多为通用性、程序性表述，未紧密结合年度“四大检察”履职、数字检察建设、特色品牌打造等核心重点工作，未全面精准体现年度履职产出与效益导向相关性，目标适配性、指导性有待提升。

2.绩效指标精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不够完善，部分质量、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考核标准缺失，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规划关联性不强，可考核、可核验性不足。

3.绩效成果归集与满意度调查管理不规范。绩效效益佐证台账、履职成效资料归集不够系统全面，成果可视化、可追溯性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机制不够健全，调研范围、样本覆盖不够全面，评价结果参考性不足。

六、措施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紧扣年度检察核心履职任务、重点创新工作、民生保障职责，精准设置贴合单位实际、聚焦履职成效、匹配资金规模的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预算资金、履职成效一一对应，提升目标指导性与落地性。

（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考核精度。完善全覆盖、可量化、可核验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检察办案、监督履职、品牌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细化产出、质量、效益、可持续影响量化指标，明确考核标准，全面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规范绩效资料归集，健全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常态化绩效台账归集机制，系统梳理汇总履职成效、工作台账、成果案例等佐证资料，实现绩效成果可追溯、可展示。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扩大调研覆盖范围、优化调研方式，客观真实反映履职服务成效。